

证券代码:600874
转债代码:110874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转债简称:创业转债

编号:临 2006-045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项目的签约及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市七格污水处理厂项目招投办公室将本公司列为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招标项目(以下简称“杭州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请详见 2006 年 7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上的“本公司关于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项目公示”);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资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即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杭州天创”),并签订了《合资合同》和《合资公司章程》(详见 2006 年 10 月 24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上的“本公司关于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10 月 15 日与城资公司签订了《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章程》。根据杭州项目的标书,在合资公司成立并取得合资公司营业执照后,合资公司须与城资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与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并与杭州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城管办”)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一、关于杭州项目的签约

目前,合资公司已成立,并于 2006 年 4 月 5 日取得其营业执照,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合资公司与城资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与排水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协议》,并与城管办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

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污水处理协议》前,本公司与城资公司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并无资金回报,为确保杭州项目的顺利进行以及本公司与城资公司的利益,已促使排水公司与合资公司订立《委托运营协议》。根据该《委托运营协议》,合资公司接受排水公司的委托,经营及管理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并以协议内所规定的价格向排水公司收取污水处理费。(《委托运营协议》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签署)。

(一) 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将予收购的资产: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包括污水处理厂第一期和第二期。污水处理厂第一期设计能力为 40 万立方米/天,其中具有 5 万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设备有待安装;污水处理厂第二期设计能力为 20 万立方米/天,现在已建成)。该资产的所有权利及权益,连同运营及管理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所需的所有的有关账单、摘要、备忘录、计划及文件。

2. 转让价款:杭州项目的代价乃由本公司提交参与杭州项目投标前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厘定,金额定为人民币 516,150,000 元,且不可变更。如杭州项目的规定所载,杭州项目的代价为人民币 516,150,000 元,其中污水厂一期资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16,450,000 元(转让的一期资产包括城资公司在污水厂一期资产中的全部权利和权益;合资公司合理要求的所有操作手册、操作摘要、转让札记、设计图纸、文件以及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资料),污水厂二期资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41,700,000 元(转让的二期资产包括城资公司在污水厂二期资产中的全部权利和权益;合资公司合理要求的

所有操作手册、操作摘要、转让札记、设计图纸、文件以及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资料)。

3.付款方式:

(1) 合资公司应按下列方式支付污水厂一期资产的转让价款:
(a) 合资公司应在生效日期后 7 日内向城资公司支付一期转让价款的 30%;和
(b) 合资公司在一期资产转让日或此前向城资公司支付一期转让价款的 65%;和
(c) 合资公司在一期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起 7 日内向城资公司支付一期转让价款的 5%。

4.转让日期: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2) 合资公司应按下列方式支付二期工程的转让价款:
(a) 合资公司在二期竣工验收及全面检测后 7 日内向城资公司支付二期转让价款的 30%;和
(b) 合资公司在二期资产转让日或此前向城资公司支付二期转让价款的 65%;和
(c) 合资公司在二期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起 7 日内向城资公司支付二期转让价款的 5%。

5.特别约定:

(1) 合资公司应按下列方式支付二期工程的转让价款:
(a) 合资公司在二期竣工验收及全面检测后 7 日内向城资公司支付二期转让价款的 30%;和
(b) 合资公司在二期资产转让日或此前向城资公司支付二期转让价款的 65%;和
(c) 合资公司在二期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起 7 日内向城资公司支付二期转让价款的 5%。

6.特别约定: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2) 合资公司应按下列方式支付二期工程的转让价款:
(a) 合资公司在二期竣工验收及全面检测后 7 日内向城资公司支付二期转让价款的 30%;和
(b) 合资公司在二期资产转让日或此前向城资公司支付二期转让价款的 65%;和
(c) 合资公司在二期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起 7 日内向城资公司支付二期转让价款的 5%。

7.特别约定: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8.特别约定: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9.特别约定: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10.特别约定: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11.特别约定: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12.特别约定: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13.特别约定: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14.特别约定: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15.特别约定: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16.特别约定: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17.特别约定: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18.特别约定: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19.特别约定: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20.特别约定: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21.特别约定: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22.特别约定: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23.特别约定: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24.特别约定: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25.特别约定: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26.特别约定: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27.特别约定: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28.特别约定: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29.特别约定: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30.特别约定: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31.特别约定: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32.特别约定: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33.特别约定: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34.特别约定: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35.特别约定: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36.特别约定: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37.特别约定: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38.特别约定: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39.特别约定: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40.特别约定:

(1) 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检验工作;
(b) 城资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完全生效。

41.特别约定:

(1)